

資料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陪審員和證人的津貼及 付予審裁委員的酬金

目的

本文知會各委員有關調整陪審員及證人津貼額和付予淫褻物品審裁處（“淫審處”）審裁委員的酬金的建議。由於津貼額／酬金額是由下述條例訂定，因此有關的調整建議須藉修訂法例施行 —

- (a) 《陪審員津貼令》（第 3A 章）；
- (b) 《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 221B 章）；
- (c) 《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第 504E 章）；
及
- (d)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第 390A 章）。

背景

陪審員及證人的津貼

2. 於 1993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當時的庫務局局長（現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獲轉授權力，根據下述調整指標每兩年一次批核日後陪審員及證人津貼額的改變 —

- (a) 陪審員及證人（除專業人士證人或專家證人外）（下稱「普通證人」）的津貼額 — 因應政府統計處進行的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記錄的香港僱員每月收入中位數的變動；及

- (b) 就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的津貼額－因應本港公務員職系、職級及薪酬表的總薪級表所記錄的香港醫生中點薪金的變動。

3.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 2014 年進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時，亦藉此機會檢討了釐定陪審員津貼額的基準，而有關基準亦因此作出改善。我們採納了僱員每月分層就業收入中位數（以符合出任陪審員規定的僱員組合計算，即年滿 21 歲或以上至 65 歲以下，而教育水平達預科或以上程度或同等學歷），而非僱員每月整體就業收入中位數（以 15 歲或以上的僱員組合計算，而不論其教育水平）。

4. 下文第 11 段列表(b)欄所載現時陪審員及證人的津貼額是於 2015 年 7 月釐定的。當時是根據 2014 年進行的每兩年一次的檢討，再考慮了上述改善措施而訂定的。

付予審裁委員的酬金

5. 淫審處是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設立，負責裁斷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審裁委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以協助進行有關評定類別和裁定的工作。有關人士必須是通常居於香港和居住期不少於 7 年，以及通曉書面英文或書面中文，才合符資格獲委任為審裁委員。

6. 現行付予審裁委員的酬金額是於 1987 年參照當時非專業裁判司¹的薪酬而訂定的。現時，審裁委員擔當淫審處成員的工作不少於半天，其酬金額為 800 元，按日計算；如少於半天者，則酬金額為 400 元，按日計算。

7. 於 2011 及 2012 年，司法機構政務處檢討了釐定淫審處審裁委員酬金額的基準。由於審裁委員是由公眾人士擔任及

¹ 非專業裁判司職系於 1990 年改稱為「特委裁判司」，現稱「特委裁判官」。

屬自願性質，而且在專業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無特定要求，故司法機構認為，在調整有關酬金額時參考政府就各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所釐定的酬金上限，是較適宜的做法。政府對此沒有持反對意見。由於當時以新基準所釐定的酬金額與法例所訂明的相近²，故此，司法機構並沒有就酬金額及相關法例提出修訂建議。

8. 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於今後在進行陪審員及證人津貼額每兩年一次的檢討時，會同時檢討付予淫審處審裁委員的酬金額。

津貼額和酬金額的建議修訂

陪審員及證人的津貼

9. 因應 2016 年最新一次檢討的結果，並考慮到需要維持有關津貼額的實際價值，從而減低在法庭擔任陪審員或以證人身分作證之公眾人士的經濟損失，我們建議 —

- (a) 根據 2014 年第三季至 2016 年第三季的僱員每月分層就業收入中位數之變動，來修訂陪審員的津貼額，變動幅度為 14.7%；
- (b) 根據 2014 年第三季至 2016 年第三季的僱員每月整體就業收入中位數之變動，來修訂普通證人的津貼額，變動幅度為 15.4%；及
- (c) 根據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的醫生中點薪金之變動來修訂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的津貼額，變動幅度為 14.8%。

² 於 2011 及 2012 年進行此項檢討時，政府於 2010 年公布有關非官方成員每次出席會議的酬金上限為 785 元，與審裁委員擔當淫審處成員的工作每天 800 元的酬金額幾近相同。

付予審裁委員的酬金

10. 政府於 2016 年 6 月公布有關非官方成員每次出席會議的最新酬金上限為 955 元。據此，司法機構建議，將審裁委員擔當淫審處成員的工作不少於半天的每日酬金由 800 元增加至 955 元，亦建議將擔當有關工作少於半天的酬金作相應調整。

建議津貼額／酬金額

11. 總括而言，建議的修訂載列於下表(d)欄 —

(a) 津貼的種類	(b) 現時的津貼額 ／酬金額	(c) 有關調整指標 的變動百分比	(d) 建議的金額 ³
1. 陪審員	725 元一天或 不足一天 最高額外津貼 亦定於 725 元 一天或不足一 天	+14.7%	830 元一天或不 足一天 最高額外津貼 亦定於 830 元 一天或不足一 天
2. 普通證人	不超過 445 元 一天或 不超過四小時 者，不超過 220 元	+15.4%	不超過 515 元 一天或 不超過四小時 者，不超過 255 元

³ 建議的津貼額／酬金額已調整至最接近的0元或5元。有關陪審員及證人的建議津貼額，須按既定機制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運用獲轉授權力批核。

(a) 津貼的種類	(b) 現時的津貼額 ／酬金額	(c) 有關調整指標 的變動百分比	(d) 建議的金額 ³
3. 專業人士 證人及專 家證人	不超過 2,415 元一天或 不超過四小時 者，不超過 1,205 元	+14.8%	不超過 2,770 元一天或 不超過四小時 者，不超過 1,385 元
4. 淫審處 審裁委員	800 元一天或 少於半天者， 400 元	+19.4%（一 天）或 +20.0%（少 於半天者）	955 元一天或 少於半天者， 480 元

12. 一如以往的安排，在有關權力機關提出法例修訂前，如相關調整指標有進一步改變，則上述的建議津貼額／酬金額可能會有所調整。

財政承擔

13. 司法機構政務處估計，建議增加陪審員及證人的津貼及付予審裁委員的酬金將使經常性開支每年增加約 112 萬元⁴。這筆款項將由給予司法機構的經核准開支封套撥款支付。

實施計劃

14. 為了實施有關津貼的擬議調整，下列法例須予以修訂 —

⁴ 在有關權力機關提出法例修訂前，如相關調整指標有進一步改變，則預計的額外經常性開支可能會有所調整。

- (a)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修訂《陪審員津貼令》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並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
- (b) 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提出修訂《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並由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及
- (c)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修訂《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並由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

15. 我們的工作目標是於本立法會會期將有關的立法建議呈交立法會，並於立法程序完成後儘快引入新訂的津貼款額。

日後的檢討

16. 司法機構政務處將於 2018 年採取適當行動，進行下一次檢討。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6 年 12 月